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200 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

与

偿权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初 771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渭河路东、周集路以南碧桂园小区 96#楼 1206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0006644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 7712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渭河路东、周集路以南碧桂园小区 96#楼 1206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0006644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牛春  
审判员 银风玮  
审判员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詹天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